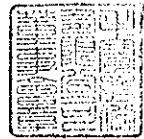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四十一分
- 二、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97 號 2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五席，已出席董事五席。
- 四、 出席董事：吳賢泰、吳昭雯、蘇展平、吳喬蓁、章青川
- 五、 列席人員：監察人吳賢龍、管理部何賢文處長、稽核方紫玲
- 六、 主席：吳賢泰 記錄：趙佳玲
- 七、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完成本公司 IFRS 會計政策的選擇及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
選擇〈如附件〉。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董事會稽核彙總報告〈如附件〉。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八、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由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完成。
二、謹檢具「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提
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

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聘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00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二、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三、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林峻樟先生、蘇亮先生、蘇展平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如附件〉，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如附件〉，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五、薪酬委員擬推舉林峻樟先生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及召集人一職，並提請董事會承認，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公告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擬辦理本公司土地資產重估增值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反映本公司土地資產價值及提高股東權益，擬辦理土地重估。

二、本公司原帳面價值計\$20,549,074 元，土地重估增值\$48,176,926 元，依 100 年 1 月公告現值辦理自用土地資產重估後，土地帳列價值增加\$29,454,000 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6,695,816 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應收帳款』內部控制制度(CS-108)

及『銷貨毛利(損)作業』之內部稽核制度(AR-114)，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應國際 IFRS 相關原則規定，故提請修訂此作業程序內容。

二、謹檢具內控「CS-108 應收帳款」〈如附件〉。

三、謹檢具內稽「AR-114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固定資產循環』之『購置作業』內部控制制度(CA-102)及『分析

作業』內部控制制度(CA-109)，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應國際 IFRS 相關原則規定，故提請修訂此作業程序內容。

二、謹檢具內控「CA-102 作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謹提請 公決。

三、謹檢具內控「CA-109 作程序及控制重點」〈如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十四時二分)

主席：吳賢泰

記錄：趙佳玲

